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90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田秋堃就花蓮縣玉里鎮前鎮長蔡秋龍於任職期間，因其創立之宏羿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羿建設）需資金周轉，由其配偶（宏羿建設現任負責人）頻繁開立支票，向承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程標案之廠商尋求資金借貸。蔡秋龍身為一鎮之長，明知上述行為已嚴重悖離職務廉潔，卻未予規勸阻攔，反縱配偶與職務利害關係人發生私相借貸之實，此舉顯未謹守職務分際，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。又於指派機要人員林○謙代理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里長期間，長期挪用里長事務補助費以支應其個人公關及私人宴請費用，核有侵占公有財物之重大違失，除敗壞官箴外，更損害政府清廉形象及公信力至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5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秋龍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1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